

聖公會聖米迦勒小學
普通話科說話評估及課堂表現評分準則

1. 第一學段說話 (滿分為 40 分)

分數	學生表現描述
0-14	說話不流暢，用詞不當，語法不通。字音錯誤多，且有不知所言的情況。
15-28 分	說話流暢，表達尚算具條理。用詞大致恰當，字音偶有錯誤，但不影響理解。
29-40 分	說話具組織和條理，語調流暢自然。用詞恰當，字音錯誤很少。

2. 第三學段說話 (滿分為 20 分)

分數	學生表現描述
0-7	說話不流暢，用詞不當，語法不通。字音錯誤多，且有不知所言的情況。
8-14 分	說話流暢，表達尚算具條理。用詞大致恰當，字音偶有錯誤，但不影響理解。
15-20 分	說話具組織和條理，語調流暢自然。用詞恰當，字音錯誤很少。

3. 每課一分鐘 (滿分為 30 分)

分數	學生表現描述
0-10 分	字音錯誤多於 10 個，吐字含糊，聲線不足，內容貧乏，欠缺感情。
11-20 分	字音錯誤介乎 5-10 個，吐字尚算清晰，聲線尚可，內容及感情一般。
21-30 分	字音錯誤不多於 5 個，吐字清晰，聲線響亮，內容及感情豐富。

4. 課堂表現 (滿分為 20 分)

分數	學生表現描述
1-5 分	學習態度欠佳、不願參與課堂活動、很少用普通話與老師及同學交流。
6-19 分	學習態度尚可、上課尚算積極、課堂上部分時間能用普通話與老師及同學交流。
20 分	學習態度優異、上課表現積極、課堂上經常用普通話與老師及同學交流。